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龍涑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3萬0,982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675萬5,025元（見本院卷第37頁），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3萬0,98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且上訴人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法 官 洪挺梧

法 官 施盈志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楊雅菱